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115台金中價中字第146號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蔣燕玉等15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、第5項、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、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115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暨依土地法第73條之1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」契約書及需求說明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權利範圍：

臺中市沙鹿區紅竹段437地號，面積902.7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：3/36。

二、被繼承人：王氏員(王員)。

三、繼承人姓名（應繼分）：蔣燕玉(1/250)、陳智揮(1/250)、陳昆榮(1/250)、陳季蓮(1/250)、陳麗琴(1/250)、陳柏良(1/100)、陳湘雅(1/100)、陳俊蒼(1/150)、陳俊銘(1/150)、陳瑞芳(1/50)、陳瑞福(1/50)、陳瑞得(1/50)、陳秀鳳(1/50)、陳秀蘭(1/50)、陳郁縈(1/50)。

四、公告期間：90天（115年10月13日至116年1月11日止）。

五、第三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

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六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副理黃敏筑 依分層負責決行 (一)